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58 号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06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19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9,312,738,649.89	72,769,126,075.94	67,759,408,370.32	24,322,456,355.51	315,774,886.06	-
二、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	63,597,772.97	75,609,374.85	139,207,147.82	-	-	-
三、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1,892,130,226.70	5,256,785,541.51	3,687,056,671.44	3,461,859,096.77	-	-
四、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注)	4	8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	6,196,709.75
五、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326,327,751.45	411,400,000.00	271,330,000.00	466,397,751.45	-	21,843,676.85

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汉德车桥”)委托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汉德车桥之子公司汉德车桥(株洲)齿轮有限公司发放短期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委托贷款已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此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卞焜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霞